

## 附件 7：承租範圍之租金標單

※未依說明填寫租金標單者視為無效標※

茲聲明，本投標廠商對於全份招標文件內容，均已完全明瞭並接受，今承諾以下列報價金額投標。本投標廠商若得標簽約，同意按本標單及租賃契約之約定，作為計算支付租金之依據：

本投標廠商欲承租A 範圍及 B 範圍 或A 範圍 或B 範圍

並同意按以下新臺幣\_\_\_\_\_元/月(含 5%營業稅)之金額承租上開範圍，一切手續依招租公告、招標文件及投標文件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可僅填入欲承租範圍之租金。
- 二、承租範圍之租金係指投標廠商承諾承租本案範圍租金，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，並以千分位(,)符號表示。
- 三、承租 A 範圍及 B 範圍之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△△△元/月(含 5%營業稅)。
- 四、承租 A 範圍之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○○○元/月(含 5%營業稅)。
- 五、承租 B 範圍之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●●●元/月(含 5%營業稅)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(公司章)

投標廠商地址：

投標廠商統一編號：

投標廠商負責人：

(負責人章)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